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的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资本：12,812.5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8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8,683.60 万元，负债总额 55,932.87 万元，净资产 32,75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7%；营业收入 17,986.73 万元，利润总额 1,078.49 万元，净利润 966.09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的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折人民币 104,340.11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 15,58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113,260.11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 2 日